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9322634#1238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9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名復貿易有限公司之「A浙貝片」（製造日期：2021年3月20日，有效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，批號：MF2103-0033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1410101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中藥材係雲林縣衛生局，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抽驗，送驗檢出「二氧化硫」含量為171ppm，超過限量標準（150ppm），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